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260,000,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到期年息 7.95% 的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372)

人民幣 930,000,000 元二零一九年到期年息 5% 的美元結算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5790)

(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上市規則第 13.09 條

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刊發之公告

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155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5 部而作出。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本公司、

(「Strong Eagle」)(分別由劉紅維先生(「劉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執行董事)、熊湜先生(執行董事)及卓建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 %、 %、 %、 %及 %之公司，並截至本

公告日期，直接並實益持有 []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 [] 與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潛在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就 [] 可能出售及購買 [] 現時擁有之本公司股本之若干普通股(「股份」)(「可能股份轉讓」); 及 [] 潛在買方可能認購若干新股份(「可能認購事項」，連同可能股份轉讓統稱「可能交易」)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潛在買方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諒解備忘錄

可能交易須待進一步磋商及簽署 [] 與潛在買方之間的正式買賣協議；及 [] 本公司與潛在買方之間的正式認購協議(訂約方應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不遲於兩個月訂立前述兩份協議)後，方可作實。根據諒解備忘錄， [] 及本公司不得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兩個月期間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長期間)(「專屬期」)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方就可能交易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

諒解備忘錄並無就可能交易對訂約方產生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惟對於與盡職審查、盡職審查開支、專屬期、保密性、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影響、開支、無明確意圖、分支機構、修正案和管轄法律以及爭議解決方案有關之條款具有法律約束力。

預期完成可能股份轉讓及可能認購事項將於同日落實。潛在買方擬將於完成可能交易後擁有不少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潛在買方自訂立諒解備忘錄後，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及營運進行盡職審查。完成可能交易擬須受多項條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先決條件：

潛在買方信納對本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已就潛在買方滿意之債務重組計劃(「計劃」)達成協議，而該計劃已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同意；

可能交易及計劃已獲諒解備忘錄各方之相關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如需要)；

可能交易及計劃已獲本公司境內及境外債權人及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院批准(如需要)；及

已根據法律、法規或其他來源就可能交易及計劃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許可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

可能全面要約

待訂立正式協議及當中可能指明的有關完成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可能交易完成後，潛在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擬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按照收購守則規定，倘可能交易已落實及完成，潛在買方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對所有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要約。

倘可能交易落實，則將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以及收購守則規則 26.1 規定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變更。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正式及 或具約束力之協議，且討論仍在進行中，可能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 股已發行股份； 可認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最多 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及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其所附轉換權後可轉換為 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註釋)。

每月最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本公司須每月刊發公告，直至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會提出要約之公告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視乎情況而言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期被視為自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開始。

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任何類別相關證券 或以上之任何人士)及潛在買方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披露彼等所進行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收購守則規則 註釋 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有關終止配售事項、配售失效及本公司財務資料更新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本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及債務證券(代號： 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及持續暫停，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本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警告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而有關討論未必一定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提出全面要約。可能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表達之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僅供識別